询价采购文件

1.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CBJS-2025-ZC005

2.项目名称：和平路立体停车库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3.项目范围：合肥市

4.项目业主：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合肥市瑶海区东二环与和平路交口东南侧，地上十一层停车楼消防供配电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灭火系统、管网（含地下）、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等消防设施设备维修

6.项目类别：□工程 □货物 ☑服务

7.项目预算：38000.00元

8.响应文件份数：共1份，正本1份，副本0份。

**二、资格条件及相关说明**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满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 日以来（以签定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合同总金额在3万元以上类似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或框架协议扫描件（如为框架协议，则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和具体项目任务单），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业绩必须包含不少于其中5项，消防供配电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防火分隔设施、喷淋灭火系统、防火门、机械排烟系统与防火卷帘联动‌、气体灭火系统等设施设备检测）。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

4.项目负责人及拟配备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并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投标人拟配备人员不少于3人，不少于1人应持有高处作业或电工或焊工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参考附件6)

5.信誉要求：信誉良好。（需提供无不良征信承诺书，见附件5）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三、项目报价**

1.报价方式：见附件2。

2.报价要求：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所报单价为包干价，包含以上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含配件及服务），结算以审计单位审计或业主方内部审计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38000.00（含税价）。

**四、投标材料提交**

投标函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报价单（格式见附件2）

3.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5.相关业绩案例

6.无不良征信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7.拟派本项目人员清单：拟派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格式见附件6）；

8.其他材料（如有）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采购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完全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并保证全部响应。

2.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交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3.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该项目拟派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二）采购需求**

维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消防预作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泵房、管网（含地下管网）、喷淋、消火栓、温感、烟感、‌应急照明与疏散等相关设施设备维修、更换零配件等，维修过程中不允许减少原设备的配件数量、型号等。

成果交付：维修后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维修涉及系统验收后质保一年。

1.工期：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评审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法。

2.该中标人的报价即为签约的合同价，其报价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七、本项目询价说明**

1.投标人可以不对招标人的采购文件做出报价，但一经做出报价，即不可撤回。

2.如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询价，且不向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1.投标人应根据本询价采购文件内容，于2025年6月12日10:30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送至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46号东方大厦2208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

4.开标时间：2025年6月12日10:30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转账，合同总价款作三次支付，首次支付：维修完成后验收合格且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招标方在收到中标方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70%；第二次支付：中标方提供服务结算资料至招标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剩余价款的97%，剩余款项3%作为质量保证金；第三次付款：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后，由中标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方确认无异议后无息支付。

**十、补充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2.中标单位与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瑶海分公司签订合同。

3.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46号东方大厦2208室

联系人：李俊

电话： 13013096733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投标函

2.报价单

3.资格审查评审表

4.授权委托书

5.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6.拟派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7.合同文本

附件1

**投标函**

致：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和平路立体停车库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二次）的采购文件、了解了项目情况后，我单位愿意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并按照报价单要求进行报价，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期限内的相关服务。

1．我方保证：

工期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质量要求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如有），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7.我方承诺全部响应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合同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非经你方同意，否则中标后不得调整合同主要内容。

8.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询价响应函为准。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序号 | 施工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喷淋系统维修更换 | 项 | 1.0 |  |  |  |
| 2 | 消火栓系统维修更换 | 项 | 1.0 |  |  |  |
| 3 | 地下管网测漏维修 | 项 | 1.0 |  |  |  |
| 4 | 地面沥青破碎恢复 | 项 | 1.0 |  |  |  |
| 5 | 暂列金 | 项 | 1.0 | 4000 | 4000 |  |
| 6 | 合计 |  |  |  |  |  |
| 报价 | | 小写：人民币 元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注：以上费用包含暂列金、税金等所有费用。 其他说明：（注：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3

**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函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是否按照附件1提供 |
| 2 | 报价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 是否按照附件2提供 |
| 3 | 企业资质 | 是否提供 |  |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4 | 企业业绩 | 是否提供 |  | 自2022年1月1 日以来合同总金额在3万以上类似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业绩且符合采购询价文件要求 |
| 5 | 项目负责人及拟配备人员资格要求 | 是否提供 |  | 是否按照附件6提供，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提供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投标人拟配备人员不少于3人，不少于1 人应持有高处作业或电工或焊工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
| 6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否提供 |  | 是否按照附件4提供 |
| 7 |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是否按照附件5提供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评审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详细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复印件不清晰）、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评审人员会签：**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5

**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或**  **执业资格** |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后不变更上述人员的承诺书。

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和平路立体停车库消防设施设备维修

服务（二次）项目

合 同 文 本

|  |
| --- |
| 合同编号：CBJS-2025-0\*\* |
| 项目名称：和平路立体停车库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
| 甲 方：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瑶海分公司 |
| 乙 方： |
|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 |

甲方：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瑶海分公司

乙方：

为确保和平路立体停车库消防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提升火灾防控能力，消防系统处于正常有效运行的工作状态，真正起到自动报警和灭火的功能，达到相关政府要求，保障人身及财产的安全，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防法》及其有关规定和本市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立体停车库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名称：和平路立体停车库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地址：**安徽省合肥瑶海区东二环与和平路交口西南角
3. **项目面积：**地上十一层停车楼2850平方米。
4. **甲方负责人**：甲方指定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为 。
5. **乙方负责人**：乙方指定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为： 负责对工程实施管理，与各方的联络协调，并做好提前告知工作。在维修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

1. **维修具体内容：**按照相关政府规定对和平路立体停车库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的所有（消防预作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泵房、管网（含地下管网）、喷淋、消火栓、温感、烟感、‌应急照明与疏散等相关设施设备维修、更换零配件等）消防系统的维修，维修后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维修涉及系统验收后质保一年（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内容）。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

**八、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整（￥ ）（合同价款：￥ 元， 税金￥ 元**。以上费用固定不变，不因包括市场价格涨落、履行期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账户基本情况：

甲方开户名称：

甲方的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款作三次支付，首次支付为维修完成后验收合格且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迟延开票、开票错误或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说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70%；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供服务结算资料至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审计完成后付至合同剩余价款的97%，剩余款项3%作为质量保证金；第三次付款：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无息支付。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基本情况：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的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地址：

乙方电话：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合同订立后相关维修需要甲方配合的由甲方出面协调。

2.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二）乙方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消防设备安装、维保、检测操作人员上岗证等复印件资料供甲方备案。乙方保证所具备的资质符合询价文件所具备的要求。

2.乙方进场时，应对该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和运行状况进行有序维修。

3.维修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非器材质量原因带来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4.对现场所有被维修设备、器材等有保护的责任，由于维修需要必需改动拆除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乙方应按安全工作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登高、电焊及有限空间等作业需汇提前向甲方安全部门报备并按要求执行，确保操作者和第三者以及设施设备的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维修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和设施设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维修人员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于乙方，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 与检测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并承担劳动用工责任，负责承担乙方员工的工资(含加班费)、保险、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并严格对派驻甲方之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和管理。

**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0.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满足项目正常运行需求，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

2. 所有的产品和工艺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3. 乙方应确保维修所使用的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符合以下要求：

• 零部件应为原厂或经甲方认可的同品质替代品，且必须附有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 维修工艺应符合消防设施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安全运行要求。

10.2 质量责任

1. 乙方须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交付甲方后，凡因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存在其他内在质量瑕疵，导致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运行效率降低或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财产修复费用、诉讼费用及合理的经济补偿等。

3. 乙方应为所提供的产品购买质量保证保险，以保障甲方及第三方的权益。

**十一、运输包装与交货**

11.1包装：按生产商的标准包装，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保证货物运抵现场时不受任何损坏。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

11.2乙方负责装货、运输，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目的地并卸载。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办理全部货物从工厂发运至交货目的地全过程的保险及保护事宜，运途期间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按照货物价值全额投保。

11.3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开工进场，并自合同签署之日起20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维修并恢复消防系统正常使用。

11.4乙方在验收前一并将全部资料交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示意图、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主要辅料说明及材料品牌证明文件、制造、安装、检验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十二、 验收和审计**

（1）验收

1. 验收主体：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组织实施。

2.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第七条）；

• 经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

• 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 乙方提供的维修记录、检测报告、零部件合格证、竣工图纸（如有）及其他技术资料。

•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通知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对维修更换的零件数量和工程量进行实时记录，记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拍照等。相关记录需经甲方或第三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3. 验收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功能测试、资料审核及试运行等。

4.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维修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验收结果：

•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整改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乙方需提供的书面材料：

• 维修记录：详细记录维修过程、更换零件数量及规格、维修时间等；

• 检测报告：对维修后的设备进行功能测试和性能检测的报告；

• 零部件合格证及质量证明文件（如有）：包括进口零部件的报关单、商检证明等；

• 竣工图纸（如有）：反映维修后设备状态的图纸，需加盖竣工图章并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字；

• 乙方所采用的维修工艺应与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一致。若因项目自身原因需变更维修方案（包括工程量、更换零件数量、维修工艺等），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如“业务联系函”）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认可的变更，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如技术交底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2）审计

1. 审计主体：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审计，可由甲方内部审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实施。

2. 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合同履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 维修工程量、更换零部件数量及费用的准确性；

•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 维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情况。

3. 审计时间：审计应在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审计结果处理：

• 审计未发现问题的，甲方应在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如有）。

• 审计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完成后，甲方有权重新进行审计，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发现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十三、 质保期与产品维护**

质保期：施工完成后维修涉及系统验收后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部分（非人为故障）。乙方承诺在接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至甲方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或者为甲方提供其他有效解决方案。如在上述时间内乙方未及时出具有效方案，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本项目若因维修而影响相关设备使用，乙方必须无偿更换、维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3.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或采用其他处理方式。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维修并通过甲方及消防单位的验收，否则每延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

**十五、其他事宜**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五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3.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双方签订认可的检测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瑶海分公司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46号东方大厦

乙方：

住所：

一、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形成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二、安全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三、安全职责

1、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应当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对乙方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和安全施工资格证书等进行审查。

2、乙方应自觉遵守并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并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遵守甲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3、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合理的安全措施。

5、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负全部职责。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夜间配备合理照明设施，引导车辆行人；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7、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作业区周围存在的孔洞、沟道、带电部位等危险区域应设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必要时设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5 km/h；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到达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且应具备必须水平的特种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电气焊作业时必须做好消防措施。

(6)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7)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在潮湿狭小空间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电动工具受潮造成漏电。

(8)搬运梯子长物等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作业申请，执行有限空间审批制度。乙方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对有限空间进行安全检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通风，防止缺氧窒息及有毒有害气体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10)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证环境整洁。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保护事故现场，并接受甲方的调查。

(12)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卫生检疫法》，做好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工作，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3)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应做好冬防措施，保证人员健康安全和工程质量。

9、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奖罚办法

1．乙方在施工中凡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安全生产义务而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事项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职责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系针对 和平路立体停车库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二次）（合同编号： ）内容的补充与完善，前述合同未予约定或者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 日